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秋華

電話：02-77367776

電子信箱：e-j6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469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9日高市教幼字第11332649700號函。
- 二、依幼照法第26條、第30條第2項及教保條例第15條、第33條第2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所定消極資格情事，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倘違反前開通報規定，依幼照法第54條第2項及教保條例第43條第2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前開人員知悉任何人有疑似違反消極資格規定情形，均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3/05/21



041130043395 無附件



三、復依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所定不適任情形或幼照法第30條第1項、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四、綜上，所詢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未依相關法規通報一節，依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意旨，有疑似涉及違法對待幼兒情形無論違法情節輕重，均應進行通報，且案件經受理，均應經調查程序，始得認定事實及確認是否構成消極資格，以維幼兒安全，爰請貴局依個案情形本權責釐明，不應以調查未屬實或未構成消極資格，作為是否進行裁罰之判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